

证券代码：834616

证券简称：京博物流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可

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形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对外投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有关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形成调研报告。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一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重点监督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决策、执行、处置及财务情况；

第三十四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